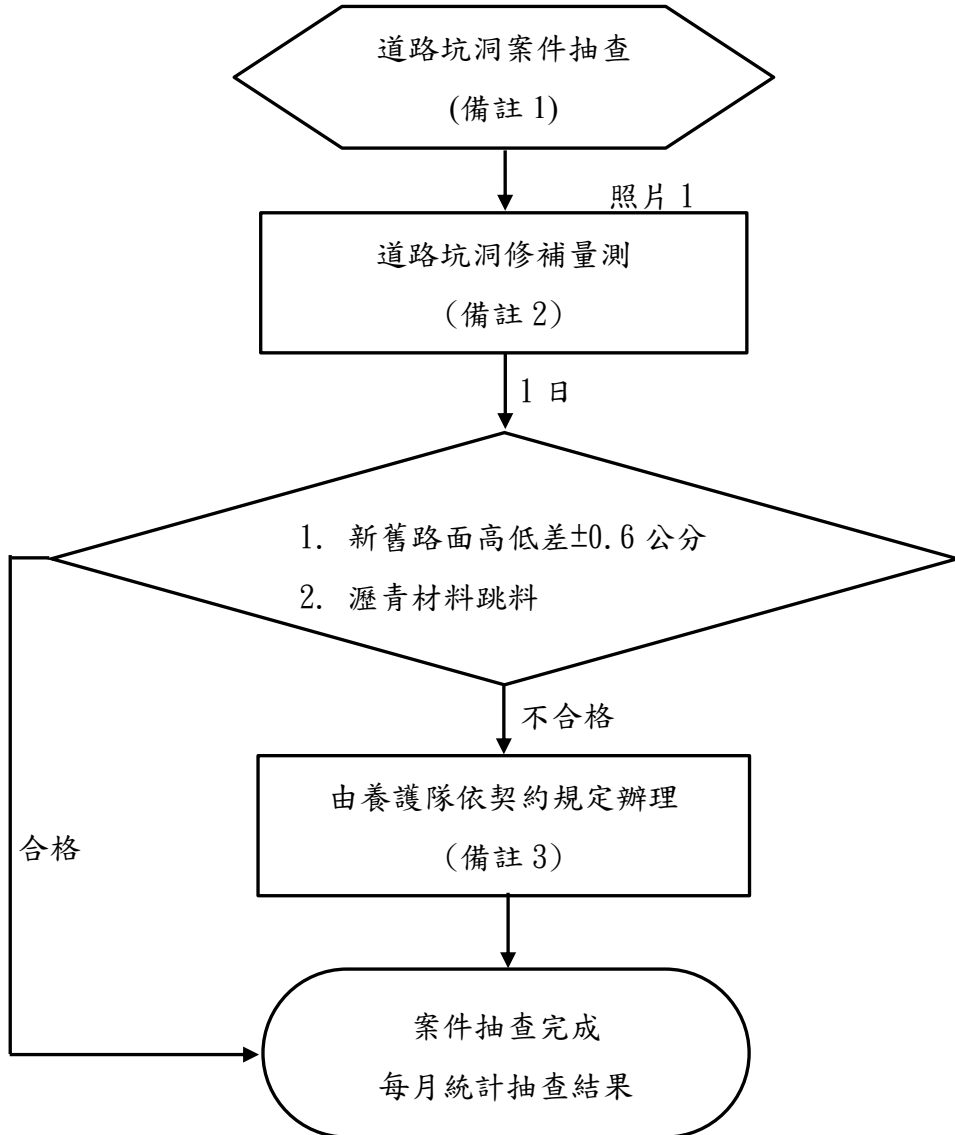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## 道路坑洞修補抽查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11.26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每週由養護隊下載道路管理系統-道路查報系統之查報案件，依各分隊轄管區域編序後，以隨機方式選定抽查案件(每分隊各 1 件)，總計抽查 6 件，一個月 4 週共 24 件。
2. 現場辦理平整度檢驗，將半米直規放置於坑洞修補新舊交接面，量測 4 邊不同位置之單點高低差。
3. 依養護隊「道路預約式契約維護修繕工程」履約程序第肆章第四點「路面損壞修補程序施工原則」及第五章「罰則」辦理。

照片 1

項目：道路坑洞修補量測(量測 4 邊各 2 點，總計 8 點)

